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挺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帥仕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4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90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8月13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